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沁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沁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442號

被 告 蔡沁峰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蔡沁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
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
10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
12月23日8時53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

01 新北市某工地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
02 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1次。嗣於上開採尿時間經警通知到場，經其同意為警採
04 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沁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勘
08 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
09 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0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
11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蔡沁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楊景舜